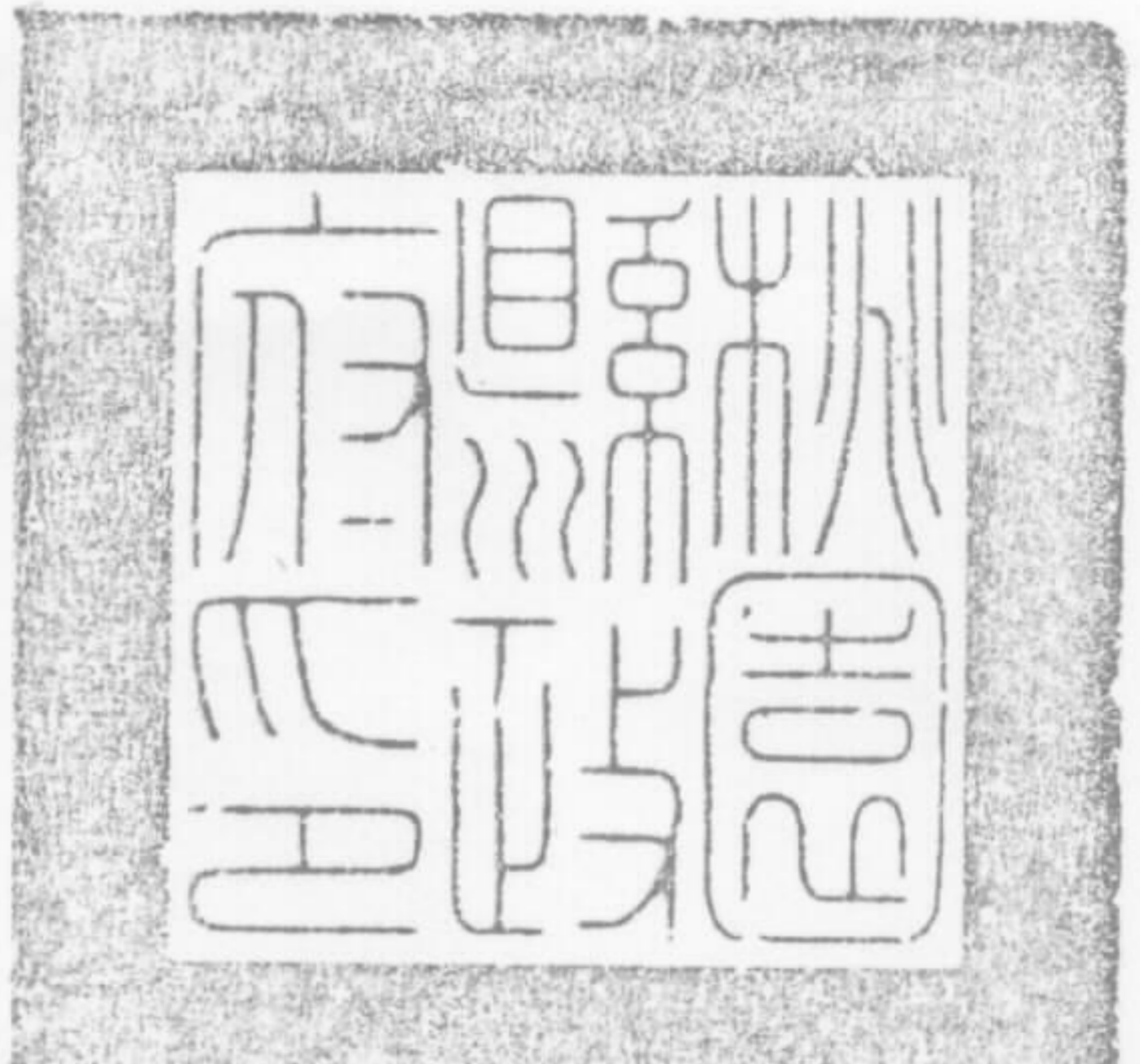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09637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龍珠灣地區(商二附近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3月20日起公告30日，並於98年4月8日下午2時整於大溪鎮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大溪鎮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大溪鎮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